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8月05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3)本字第257號

主旨：為避免搭乘國際船班(含郵輪)無法順利輸入犬貓，請會員旅行社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檢疫與宣導工作，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3年07月30日防檢二字第1031482128號函轉該局103年7月25日第270次局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 犬貓登上國際船班(含郵輪)即屬輸出，畜主有責任於事先查明輸出、輸入國檢疫規定，並應依輸入國檢疫規定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申報輸出檢疫，並取得該局核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後再辦理出口相關事宜，以避免犬貓無法入境他國。另犬貓返國前，應依我國「犬貓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規定，向該局轄區分局申請輸入同意文件，並依同意文件規定辦理檢疫，抵達指定機場(臺北松山國際機場、桃園中正國際機場、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後，向該局轄區分局申請輸入檢疫，經檢疫合格後始得放行，合先敘明。
3. 由於目前我國犬貓只准由前述指定機場返國，即便犬貓不下機船(未入境他國)，仍應取得該國未通關證明文件，並以空運方式自指定機場返國，且依規定申辦輸入檢疫，經檢疫合格後始得放行。故畜主一旦將犬貓帶上國際船班(特別是郵輪)，只能改以空運自指定之機場返國，不得隨畜主搭乘同一郵輪返臺。
4. 為避免犬貓搭乘國際船班(含郵輪)輸出後無法順利入境他國或返國，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宣導下列事項：
 - (1) 輸出入犬貓請依規定申辦檢疫。
 - (2) 輸入犬貓等寵物只能以空運方式自指定機場返國(郵輪停靠之港埠並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指定之港埠)，即使搭乘同一郵輪返國亦無法入境，應儘量避免將犬貓帶上國際船班(含郵輪)。
5. 有關輸出入犬貓檢疫規定置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犬貓輸出入專區(www.baphiq.gov.tw)，若有任何問題，請逕洽該局轄區分局。

理事長

沈奉立